

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力,有效促进了地方财政监督工作。五是加强政策培训,提高地方各级财政监督干部的综合业务能力。

八、推进财政监督与专员办职责的调整优化

为适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需要,财政部监督检查局按照部党组的要求,积极开展财政监督职责调整优化工作,成立专门班子进行专题研究,对有关情况与问题进行反复的汇报与沟通。新颁布的《财政部各司职责范围暂行规定》和《财政部各司间工作关系划分暂行规定》对财政部监督检查局的职责进行调整和明确,重点加强严肃财经纪律、财政部内部控制、承担经济责任审计和出资人审计等相关职责。具体包括拟订财政监督的政策和制度;监督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办理违反财税政策、法规、制度的重大举报案件,依法组织查处工作,研究提出完善财税法规、财会制度和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各类财务会计制度的检查处理及违纪款项的收缴入库工作;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和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的有关工作,开展会计监管国际合作;监督检查财政系统及部内各单位执行财政法规、政策、制度和预算的执行情况;负责财政部内部控制管理,承担财政部内部控制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牵头拟订、审定财政部内部控制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内部控制专项检查、考核和评价,对存在问题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指导部内各单位内部控制工作;参与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负责财政部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检查部内司局、财政部驻各地专员办和部属单位执行财政财务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承担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出资人审计;归口管理财政部驻各地专员办的检查工作;办理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职责的明确为各级财政监督机构的有效履职奠定了基础。根据2013年底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财政部监督检查局会同有关司集中精神对专员办职责调整优化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广泛征求专员办及有关方面的意见。2014年10月28日,《财政部关于专员办加强财政预算监管工作的通知》正式印发。

(财政部监督检查局供稿,黄斌执笔)

财政专员办工作

2014年,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围绕财政中心工作,按照部党组将专员办业务嵌入财政主体业务流程的工作要求,在财政部的组织安排下认真开展财政监督检查,扎实推进工作转型,保障中央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服务财政改革发展大局。2014年全国专员办系统共受理一般增值税退税审批84.99亿元,受理审核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申请申报金额467.2亿元,受理中央基层预算单位银行年检账户83047个,征收中央非税收入3381亿元,全年共查出应追缴财政资金及罚款135.5亿元,处理、处罚、处分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有关责任人195名,提出大量完善政策、促进管理的意见建议。在服务财税体制改革、严肃财经纪律、保障重大财税政策落实等方面发挥了

重要作用。

一、促进财政管理,保障财税政策落实

(一)突出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财政部的组织安排,重点对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投入的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检查。一是开展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专项检查。组织12个专员办对12个省(区)、62个县(区)开展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和解决地方重大突出问题财力补助资金专项检查,检查发现省级财政部门延迟拨付和县级财政未全额纳入预算管理;“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支出测算不达标;非税收入未缴库,年底虚列支出;以拨作支、违规保留财政专户、出借资金、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二是开展解决地方重大突出问题财力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组织7个专员办对2013年度中央财政补助的7个省份重大项目进行专项检查,发现中央补助资金结余偏大、资金分配和使用不规范、管理薄弱,资金效益发挥不好等问题。三是开展西藏自治区所得税收入专项检查。组织2个专员办对西藏自治区所得税收入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并延伸抽查了相关企业,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在两级结算时相应扣减中央所得税返还收入。四是按照中央六部委的要求,实地检查部分省份2007至2013年度津贴补贴实施情况,严肃查处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

(二)突出关系群众利益的民生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在社保医疗资金监督方面:一是组织7个专员办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情况开展专项调查,了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推进体制机制综合改革的进展情况,以及“收支两条线”管理方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效率和群众就医费用负担产生的作用和影响等。二是开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执行及基金管理专项检查。检查发现重复参保等问题,在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结算时据实扣减。三是就地对2013年度廉租房租赁补贴和城市棚户区改造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收支、结余情况开展就地审核,核减2013年租赁补贴发放户数和棚户区改造计划完成户数。在教育资金监督方面:一是就地对部分省市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及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二是部分省市中央财政2011年至2013年下达的文化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在农业资金监督方面:一是对国家储备棉收储政策执行情况,以及部分储备棉管理公司的保管费、定额费用收支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核查发现棉花收储政策执行中存在部分大单交储企业涉嫌倒卖大单交储合同指标渔利,以及未及时上缴中央财政储备棉抛储收益、坐支抛储收入等问题。对有关问题进行严肃处理,提出完善棉花临时收储政策和大单交储政策、维护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的意见建议。二是对临时存储库存“分贷”粮食储存情况、安全隐患和管理风险进行排查,保障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安全。三是对个别地方弄虚作假违规套取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问题进行核查,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严肃财经纪律,加强会计金融监督

(一)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按照财政部部署,35个专员办组成检查组对工信部、卫计委、中科院等13家一级预算单位和涉及海关、气象、地震等行业的二级及以下预算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

(二)开展会计监督。按照财政部的组织部署,重点选择关系国家宏观调控、关系百姓切身利益、关系全面深化改革的行业和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监督检查。一是围绕深化通信行业改革、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组织12个专员办对部分通信行业企业进行了检查。二是围绕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组织8个专员办对一些大型医药集团进行了检查,组织13个专员办对行业影响较大的一些医药生产企业进行了检查。三是聚焦银行业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组织35个专员办对部分金融企业201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开展检查,首次对国有大型金融机构查出的主要问题进行集中汇总通报,督促有关企业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重大财税政策,规范财务会计核算,强化资产管理,提高风险防控水平。四是组织8个专员办完成对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毕马威、德勤和安永)的轮查;组织13个专员办对内资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一年来,专员办会计监督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全面推广小组作业版检查软件,提高了检查效率。会计监督长效机制不断完善,统筹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充分发挥双向延伸检查优势,建立健全包括制度建设、重点检查、日常监督、处罚公告在内的会计监督长效机制,检查效率和质量明显提升。

(三)开展金融资金专项检查核查。一是组织4个专员办开展农业保险检查,发现8个农险经营主体存在虚列费用、虚假理赔、骗取财政补贴、未按规定计提农险巨灾风险准备金等问题,发现部分人员和机构涉嫌私分、侵占虚假农险赔款等问题。提出完善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建议,规范市场行为,推动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二是开展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发现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在企业资格认定、民品标准认定、贷款利率设置和贴息资金拨付方式等方面存在不少问题,财政贴息资金异化为个别上市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通过检查严肃处理违规问题,提出停止拨付相应贷款贴息资金的建议。三是开展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检查,着力解决“借得来、用不好、还不起”的问题,加大欠款清缴力度,将检查涉及的大量欠款追缴入库,推动建立健全世行贷款项目管理的长效机制,取得良好检查成效。

(四)开展跨境审计监管合作。在财政部监督检查局的组织下,18个专员办对10家内地在港上市企业及相关事务所进行了重点检查,对于深化内地与香港审计监管合作,提升内地在港上市企业信息披露的真实、公允、透明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进一步丰富了跨境审计监管合作实践,为开展跨境监管合作积累了有益经验。

三、开展日常监管,履行驻地监管职责

一是完成中央非税收入收缴工作。直接征收国有资本收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

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彩票公益金等15项中央非税收入3381亿元,同比增长21%。二是做好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审核。为保障中央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的公平公正,专员办实地审核各地2013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准确。三是做好各项退税审核审批工作。完成一般增值税退税申请审批84.99亿元,核减不合规申请0.78亿元,有效保证了相关退税政策落实到位。四是做好国库集中支付审核工作。推动财政直接支付网上初审,节省行政成本和时间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业务水平。2014年累计受理审核中央基层预算单位15251笔财政直接支付申请,累计审核金额467.2亿元,剔除不合规申请金额2.04亿元。五是完成中央基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审核年检工作。共核定新开设银行账户5114个,撤销不合格银行账户5750个,完成对22482户中央基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年检,审核账户83047个,检验合格80107个,参检账户合格率达到96.46%。六是完成涉农贷款增量补贴、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等补贴资金审核审批工作;结合检查工作开展呆账核销、抵债资产、表外息减免等日常监管业务。七是开展外国政府贷款在建项目检查和授权审核审批事项的事后抽查工作。八是开展中央补助地方经建类补助资金的日常审核监管工作,包括国家储备商品费用利息补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中央政策性粮食跨省移库费用等共计15项审核事项。九是清算2013年煤层气开发利用补贴资金和上报2014年煤层气开发利用情况。十是完成对中央补助地方社保类补助资金的日常审核工作。主要包括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地方财政补助资金、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专项补助资金审核事项。

四、专员办职能调整优化

根据国务院确定的财政部“三定方案”和中编办批复,专员办的主要职责有7项:监督检查地方有关部门和单位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情况,反映中央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提出政策建议;监督检查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中央预算收入对账,检查应征不征、越权减免、违规审批、退付中央预算收入和违规调整预算科目、预算级次等问题;监督应缴中央财政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等非税性预算收入及时缴入国库;审查监督有关地区单位管理、使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情况;检查核实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结算事项;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质量等;财政部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在职能转变方面要求减少具体审批事务,加强对中央财政收支情况的事前、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稽核的日常监督。专员办依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编办界定的各项职能,全面开展了财政监督工作,为财政工作的有序运行和各项财政改革措施的推进服务,对维护国家财税法令的统一,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障中央财政利益,促进财政收支安全以及财政管理机制的完善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为切实落实财税体制改革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目标,财政部党组从顶层设计,调整财政部内部机构职能,2014年10月印发了《财政部关于专员办加强财政预算监管工作的通知》,充分利用全国专员办就地就近的监管优势,前移监管关口,嵌入财政主体业务,突出财政业务特色,从事后检查为主向事前事中监控为主转变,强化对财政预算编制和执行全过程的监管,专员办与部内业务司局各司其职,各有侧重,将预算管理工作进一步延伸和细化。

为做好预算监管工作,专员办开展属地省区中央预算单位预算管理,审核属地中央预算单位预算编制,对属地中央二级及二级以下预算单位,及个别一级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属地中央预算单位)的预算编制进行审核;监控属地中央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审核中央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监控授权支付资金,监控预算执行进度和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审批管理银行账户;审核属地中央预算单位决算编制;审核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相关基础资料,监督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监督中央重大项目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根据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中央重大项目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进行监督;监督国家重大财税政策执行情况;监督中央预算收入执行和国库业务;监督中央税收收入征收,征收和监缴部分中央非税收入,监督属地中央执收单位执收中央非税收入情况;按规定审批退付中央预算收入,监督国库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拨付;承担中央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监督地方政府债务,按照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统一要求,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财政部监督检查局供稿, 衡卫峰、吴晓滨执笔)

农业综合开发

2014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农发办)按照联席会议的部署和部党组的要求,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为主线,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着力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积极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各项工作都取得了重要进展。

一、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为主线,积极谋划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新思路

(一)召开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联席会议,部署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农业和农村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更好地推进新时期农业综合开发工作,2014年3月24日,汪洋副总理主持召开了新一届政府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联席会议,强调指出,农业综合开发要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为主线,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转型升级为着力点,以科技进步为动力,紧紧围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增加农民收入,进一步创新机制、优化布局、加强管理,不断提高农业综合开发的水平和效益。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发言中着重强调,要实施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切实把农业综合开发好事办好。财政部副部长胡静林汇报了

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届政府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联席会议制度》。为学习贯彻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联席会议精神,5月,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了全国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会议,财政部副部长胡静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广泛调研听取意见,推动农业综合开发工作。2014年9月,农发办新领导班子到任后,团结带领全办同志,紧紧围绕农业综合开发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认真研究、扎实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一是通过听取汇报、交流谈心等方式,尽快熟悉农发工作,进入工作角色。同时,为调查了解新形势下地方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情况,总结借鉴地方农业综合开发经验做法,农发办领导班子分别带队赴湖南、四川、广东、广西等省区,听取了地方同志和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了相关调研报告。二是为进一步研究完善有关政策,分别组织召开完善相关政策座谈会。财政部副部长胡静林11月24日批示“两个座谈会开得都很好,大家畅所欲言,有许多真知灼见,要认真梳理研究,把大家的聪明才智运用到农发工作中去”。按照批示要求和座谈意见,适时对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园区政策、产业化项目政策、农民合作社持股政策、结构性评审政策等进行了调整完善。三是组织开展了农业综合开发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研究,拟在立足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优势和总结现代农业建设经验做法的基础上,提出今后一个时期农业综合开发在推进现代农业建设中的总体思路和具体政策建议。

二、以建设高标准农田为重点,大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一)继续集中力量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将《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确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到各省,并组织各省农发机构编制省级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规划,经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后,由各省农发机构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将中低产田改造项目与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项目并轨,统称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财政资金投入标准提高到1100—1300元,比2013年提高了近10%。继续在内蒙古、甘肃、宁夏等地开展利用政策性贷款实施土地治理项目试点,积极探索撬动金融资本投入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有效机制。2014年,中央财政安排222.75亿元(含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园区项目中用于高标准农田和“节水增粮”项目资金),预计建设高标准农田2818.6万亩,亩均粮食生产能力比开发前提高100公斤以上。

(二)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和财政补助形成资产交由农民合作社持有管护试点。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建成项目的管护方式和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有效途径,制定并印发相关办法,中央财政安排4.57亿元,在28个省(区、市)支持338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其中合作社225个)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在河北、江苏、陕西等11个省,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财政补助形成资产交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持有和管护试点。